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03 年勞裁字第 47 號

【裁決要旨】

「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；又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之規定，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。又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違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裁決委員應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；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先限期令其補正。申請人王慧平為申請人工會會員，於 103 年 8 月 1 日遭相對人調職。申請人主張該調動係屬未經勞工同意之惡意調職，係變相懲戒勞工之行為，而依申請人王慧平 103 年 7 月 15 日與校長洪○○之談話及 103 年 7 月 22 日與庶務組長郭○○之談話內容，可知相對人之調職係出於惡意，其調職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利待遇之不當勞動行為。經查，本件裁決申請書送達本會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2 日，有申請人之裁決申請書上之收文章可稽。而申請人主張之相對人之不當勞動行為係發生於 103 年 8 月 1 日，則申請人王慧平自於當日即已知悉，其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以逾 90 日之期間，此為申請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裁決之申請，應不予受理。」

【裁決本文】

申 請 人 王慧平 住 新店市

申 請 人 全 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教 育 產 業 工 會

設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南 天 母 路 59 號

代 表 人 白 宏 彬 住 同 上

申 請 人 共 同

代 理 人 黃 ○ ○ 住 同 上

相 對 人 財 團 法 人 新 北 市 私 立 及 人 中 學

設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安 興 路 1 號

代 表 人 盛 天 麟 住 同 上

代 理 人 郭 ○ 住 同 上

何 ○ ○ 住 同 上

王 ○ 住 同 上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不 當 勞 動 行 為 爭 議 案 ， 本 部 不 當 勞 動 行 為 裁 決 委 員 會
（ 下 稱 本 會 ） 裁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；又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

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之規定，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。又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違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；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先限期令其補正。申請人王慧平為申請人工會會員，於 103 年 8 月 1 日遭相對人調職。申請人主張該調動係屬未經勞工同意之惡意調職，係變相懲戒勞工之行為，而依申請人王慧平 103 年 7 月 15 日與校長洪○○之談話及 103 年 7 月 22 日與庶務組長郭○之談話內容，可知相對人之調職係出於惡意，其調職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利待遇之不當勞動行為。經查，本件裁決申請書送達本會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2 日，有申請人之裁決申請書上之收文章可稽。而申請人主張之相對人之不當勞動行為係發生於 103 年 8 月 1 日，則申請人王慧平自於當日即已知悉，其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，則申請人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提起之本件申請，早逾 90 日之期間，且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裁決之申請，應不予受理。

二、至於申請人申請事項中，關於相對人之調職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1 條、第 32 條第 2 項部分：

按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設裁決制度，乃係以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為前提之不當勞動行為為其救濟對象，申請人此部分之請求之事實及法律根據與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無

關，亦與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涉，本會應不具審理權限。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本會不具審理權限之事件，究應如何處理？並未規定，參照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」之精神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1 項，裁決如主文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劉志鵬

吳慎宜

林振煌

侯岳宏

蔡正廷

蘇衍維

吳姿慧

邱琦瑛

康長健

王能君

徐婉蘭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

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，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
訴願書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勞動部（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
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